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208號

上訴人 京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俊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謝亞哲律師

朱一品律師

被上訴人 張秋香

0000000000000000

陳珮瑜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

共 同

複代理人 王子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08年12月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2號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貳仟參佰貳拾陸
元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
臺幣貳萬伍仟玖佰伍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

有明文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同法第77條之5 規定意旨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需通行土地）之所有人，上訴人方俊雄為同段486-6 、486-7 地號土地（下稱486-6、486-7地號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因系爭需通行土地為袋地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又上訴人現於通行位置興建房屋，爰依民法第787 條規定，請求確認伊得通行486-6、486-7地號土地以至道路，並請求上訴人容忍開設道路及拆除障礙物等語。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需通行土地因通行系爭486-6、486-7地號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查依本院囑託先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，系爭需通行土地因通行486-6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三所示編號A 部分土地（面積36.23平方公尺）、系爭486-7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三所示編號B 部分土地（面積10.08平方公尺）增加價值為236萬2,326元（見外放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236 萬2,32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4,463 元，被上訴人僅繳納1 萬2,385 元（見原審卷一第5 頁），尚應補繳1 萬2,078 元。又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6,694 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 萬0,740 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尚應補繳2 萬5,954 元。茲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 日內，各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、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01 法官 周珮琦

02 法官 湯千慧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江怡萱